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有關達成接納條件及延長要約期間之澄清公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已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向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且並無獲得任何證據證明有關接納在法律上無效。因此，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已達成，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然而，由於中國反壟斷批核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提交予商務部）仍待審批，以及為了爭取一段合理期間以便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取得商務部關於申請之正式批覆（或根據中國法律視作批准），接納要約之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截止接納前將會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倘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目前預計將取得或（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前未接到有關商務部就申請作出最終批覆之任何正式通知）視作取得有關中國反壟斷批核之最終批覆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以及假設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未達成條件亦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自當日起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期間之任何時間，商務部以若干條件為限向中國燃氣授出中國反壟斷批核，要約人將考慮是否援用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若需援用，要約人將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予以援用。

倘商務部向中國燃氣確認，表示不會授出中國反壟斷批核，條件(D)將不會達成，屆時要約人將尋求援用該項條件，在此情況下，要約將告失效。鑒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要約須獲得中國反壟斷批核，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尋求就中國反壟斷批核豁免條件(D)。

警示：由於本公佈所載原因，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之股東以及中裕及中國燃氣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接納條件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已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向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且並無獲得任何證據證明有關接納在法律上無效。

因此，鑒於已接獲涉及1,040,740,200股中裕股份（佔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中裕已發行股本約52.72%）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之規定），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已達成，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中國反壟斷批核之審批進展

誠如結果公佈所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包括已接獲就收購中裕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專營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包括中國反壟斷批核，如有）（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代表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就要約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中國反壟斷批核申請（「**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商務部曾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若干查詢，就申請所提呈之部份資料及文件尋求澄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商務部向中國燃氣確認將進一步覆核申請。於本公佈日期，申請仍待審批，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尚未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商務部可於其決定進一步覆核申請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90日內完成其覆核及就申請作出最終批覆（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前）。若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前未正式通知其最終批覆，則視為商務部已批准申請。於90日期間內，商務部可將覆核期間自90日期間屆滿起延長最多60日（即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惟須符合以下情況：(i)如中國燃氣同意再度延長覆核期間；(ii)中國燃氣就申請提供之文件或資料須進一步核實；或(iii)中國燃氣通知商務部申請出現重大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並不知悉任何原因，令致商務部尋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將覆核期間再度延長60日。

誠如結果公佈及本公佈所述，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之條件僅為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B)及(F)。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將繼續評估條件之達成情況，尤其是是否出現任何情況使要約人可援用條件(C)、(D)、(E)、(G)及 / 或(H)，以尋求根據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停止要約之進行。基於要約人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悉之任何情況，要約人目前無意援用條件(C)、(D)、(E)、(G)及 / 或(H)。

延長要約期間

誠如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然而，由於中國反壟斷批核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提交予商務部）仍待審批，以及為了爭取一段合理期間以便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取得商務部關於申請之正式批覆（或根據中國法律視作批准），接納要約之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截止接納前將會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倘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目前預計將取得或（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前未接到有關商務部就申請作出最終批覆之任何正式通知）視作取得有關中國反壟斷批核之最終批覆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以及假設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未達成條件亦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自當日起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將就在此情況下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之狀況另行作出公佈。

倘於要約期間之任何時間，商務部以若干條件為限向中國燃氣授出中國反壟斷批核，要約人將考慮是否援用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若需援用，要約人將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予以援用。

倘商務部向中國燃氣確認，表示不會授出中國反壟斷批核，條件(D)將不會達成，屆時要約人將尋求援用該項條件，在此情況下，要約將告失效。鑒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要約須獲得中國反壟斷批核，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尋求就中國反壟斷批核豁免條件(D)。

因此，鑒於目前之要約時間表，執行人員已豁免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第15.7條之規定。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適用於經延長之要約。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未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要約人所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並無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946,921,542股中裕股份）發出股份要約之接納。因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違反了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目前並無足夠資料確定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尚未接納之股份要約涉及之中裕股份之確切數目。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現正評估彼等就上述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之行為之選擇權，並將採取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措施（如有）。

警示：由於本公佈所載原因，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之股東以及中裕及中國燃氣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僅供識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